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2020)浙0182民初407号
杭州康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鹏扬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健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50851.51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21号
本院根据陈尔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王祖龙;联系电话:0574-876867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仙游县鲤城金锁五金店: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苍南苍威电器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仙游县鲤城金锁五金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民终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84号

温州市亮妞鞋业有限公司、金完库、赵云女、金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999号
卢兆红: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生与被告卢兆红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50号
卢兆红:本院受理原告刘贵清与被告卢兆红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876号
孙春霞、陈立志、关振超、孙永合: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春霞、陈立志、关振超、孙永合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08日09时00分在本院瓯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266号
陈孟:原告浙江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617号
赖国勇:本院受理

原告浙江瓯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浙0523民初1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赖国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瓯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本金74480.5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算至2019年8月8日为8652.99元,自2019年8月9日起以本金74480.5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受理费940元(已减半),由被告赖国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7日9时0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391号
郑锦: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7日9时3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7破9号
本院于2020年5月15日根据尹林海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爱纱棉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2020年5月26日经法定程序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瑞基商务楼)516室,邮编:325011,联系人:范定静,联系电话:13705787739],张青出(联系电话:15356288527),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402号
叶庆南、薛金凤、叶梦情,叶启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07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周淑华: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黄加强:本院受理

原告项东与被告黄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初792号
余子根、江萍:本院

审理杨义青诉你们船舶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杨义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你们偿付杨义青船舶修理费18.5万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536号
胡加林、陈冬芬、胡志文、林阿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160号
周天生:本院受理

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周淑华: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黄加强:本院受理

原告项东与被告黄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周淑华: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黄加强:本院受理

原告项东与被告黄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周淑华: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5号
周淑华: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